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11项）

单位：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8项	
1	1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2	2	秋粮收购的专项检查	
3	3	夏粮收购的专项检查	
4	4	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5	5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	
6	6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7	7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	
8	8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9	1	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2项	
10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	
11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	

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国防动员办公室）权
（共3类、11项）

单位：馆陶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检查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县发改局	1. 《河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3. 《邯郸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机构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执行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情况。

2	行政检查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县发改局	<p>（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0号第三次修订）第38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馆陶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馆政字【2019】26号第47条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1号；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27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以及执地粮食流通统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核查。</p>	<p>（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三）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p>
				<p>（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p>	

3	行政检查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县发改局	<p>订；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次修订）第38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馆陶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馆政字【2019】26号第47条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p> <p>；《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2006年1月21日省政府令1号；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27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以</p>	<p>（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二）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三）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p>
---	------	----------	------	--	---

4	行政检查	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	------	--------------	------	-------------------------	----------------------------------

5	行政检查	对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消防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	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重点突出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双控”机制运行、较大以上风险管控、安全生产培训等内容，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政府规章：《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质量管理，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7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规章：《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人防部门负责自建的人民防空通信设施的维护,指导、监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设置单位对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检测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网和警报通信网的开通情况	依法查处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如存在违法行为,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	------	-------------------------------	-------------	--	---

8	行政检查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管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十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被检查者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县发改局	<p>《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p>	<p>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p>

10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7月1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条款号：第五条；</p> <p>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p> <p>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发〔2001〕10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p>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注：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④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须填写规范性简称；⑤第五栏原则上，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职能委托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对各个环节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应承担不良后果各和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

责清单事项分表

追责情形	备注
<p>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p> <p>（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三）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购销轮换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p> <p>（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p> <p>（六）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不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p> <p>（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p>	

<p>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p> <p>（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三）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购销轮换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p> <p>（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p> <p>（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p> <p>（六）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不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p> <p>（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p> <p>（十）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p>	

粮食流通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二）对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人员进行故意刁难或者收受钱物的；（三）不按法定条件和程序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四）为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提供虚假证明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

（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购销轮换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六）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不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

（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一级管理部门（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对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问责：

（一）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违反规定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发现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安全生产、购销轮换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不责成相关承储企业限期整改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导致事态严重恶化的；

（五）接到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六）干预储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查不客观、不公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七）在行政活动中，强令、授意实施违法行政行为的；

（八）利用职权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九）拒不执行上级提出的问责决定，履行问责职责不到位的；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防空地下室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p> <p>(二)根据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进入防空地下室实施现场检查；</p> <p>(五)制止违反有关防空地下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	--

<p>《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的；（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支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机构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单位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承担可能的情况，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列表填表标准详见前文。